2024应届毕业生个人承诺书

本人为2024年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，自愿报考**2024年盘锦市兴隆台区教育系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**岗位，现特作如下承诺，因未履行本承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本人承担。

1、2024年7月31日前取得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并提交查验审核，可按规定聘用，否则不予聘用。

2、本人教师资格情况说明（请在相应的条件前划“√”）

**□** 本人具有所报考学校相应层次的教师资格证。

**□** 本人已获得《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》，并承诺按规定时间提交证书原件。

**□** 本人已获得《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》（有效期内）并承诺按规定时间提交证书原件。

3、本人没有《招聘公告》中所列举的不得报考的情形。

承诺人(手写签名):

身份证号码:

联系电话:

 年 月 日